附件：

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引 言

2021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以下简称《纲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市政府《上海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和区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的要求，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编制。全文包括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以及“2022年主要安排”。2021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21年，金融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在司法局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规定》、市政府《规划》，按照区政府《工作方案》、《“十四五”规划》的部署，以落实推进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各项任务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全面推进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2021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

发挥局党组的统领作用，统筹推进金融局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局党组制定了《金融局2021年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总体方案》和《2021年度金融局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任务分解表》。同时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同局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2021年有10个法治建设相关的工作纳入了局年度工作计划，重点推进金融领域立法保障，持续推进金融重点风险领域的排查整顿工作，进一步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二）推进金融领域立法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的决定》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加强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法治保障的决定》。根据浦东金融领域立法部署要求，重点聚焦绿色金融条例立法，积极推动建立浦东绿色金融条例工作协调机制，全力保障条例文本的修改完善以及做好出台后的落地实施。同时，在前期调研基础上，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专项立法、管理措施的制定，优化营商环境。

（三）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明确浦东新区工作落实机制，加强我局行政执法系统的建设，金融稳定处增挂法规处牌子，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流程。持续推进浦东新区金融风险防范全网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构筑金融风险“防火墙”。系统全年保持稳定试运行，实现了对全区33万余家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的动态监测。

二是积极履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监管职责。推动小贷、担保、典当业审批事项的一网通办工作，全年共批复小贷、担保、典当行新设或变更事项22家次。做好保理公司变更备案事项办理、数据统计，推进地方金融组织的年度现场检查和监管评级。完成小贷和担保行业监管信息平台终期验收，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和P2P行业监管信息平台的中期检查，进一步健全“六个双”、“四个监管”应用场景的实战化运行。

三是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按照《2021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部署，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加大重点领域的公开力度。全年累计在浦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发布各类信息35条，主动公开我局纳入新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决策过程，在金融局网页更新发布政策申请流程，公示政策执行情况，通过“浦东金融”微信公众号开展网络问政，公开征集对《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意见。在政府开放月期间，组织召开浦东新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行业法治保障座谈会。推进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编制工作，动态调整金融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发布公开事项链接。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工作，2021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完善科学决策。

落实《中共浦东新区金融工作局党组会议制度》、《金融局关于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制度，不断强化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提高决策水平。严格按照规定，按规则、按程序、按集体意志办事。全年共召开党组会议17次，研究议题62个，研究讨论局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党建计划、年度预算、所属事业单位“三定方案”等三重一大事项；召开局务会6次，每周召开局长办公会，研究部署阶段性重点工作。提交纳入区政府重大决策目录的议题1项：《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按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及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发挥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邀请律师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公开征求意见，进行集体审议，强化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评估及清理。2021年度无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对现有文件开展了涉外商投资法、行政处罚内容、长江流域保护相关的专项清理。

（六）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推进答复公开工作。全年，我局共主办区政协提案5件，会办14件，主动公开3件政协提案答复。二是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履行行政应诉职责，全年收到行政诉讼案二审案件1件，为去年区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件的诉讼案件的二审，已于去年6月15日审结，二审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三是接受行政复议监督，全年收到我局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1件，已按时进行答复，尚在审理中。

（七）提高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推进干部学法，坚持中心组学习、业务学习会等学习制度，通过集中学法、邀请专业律师授课、组织参观学习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法活动。二是组织本系统的法治培训，组织召开《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培训会、区金融局2021年落实“四个责任制”工作部署培训会、引领区文件培训会等专题培训。三是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全年共有15名工作人员参加了上海市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

（八）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主题宣传教育。重点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在国家宪法日、上海市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宪法主题教育，在重要节点开展民法典、国家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集中宣传教育。二是开展重点领域的法治宣传。抓住重点，凸显亮点，用通俗易懂的图文解读《浦东新区深化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十四五”规划》，帮助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普通民众了解规划，读懂规划，用好规划。图解发布后，也引发了业内的极大关注，被广泛转载，进一步提高了规划的知晓率。深入社区一线，常态化开展金融风险防范公众宣传活动，特别是去年9月启动金融风险防范系列公益讲座，先后组织线上讲座14场、线下讲座8场，报名及听课人员累计近万人次，取得积极社会反响。三是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创建活动，建设浦东投资者教育基地。以浦东12号望江驿为线下核心载体，以浦东金融安全哨小程序为线上核心载体。以“共建、共治、共享”为理念，发挥“小平台大载体”的作用，积极营造社会法治化环境，凝聚全民法治化共识。浦东投资者教育基地已列入首批浦东新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和上海证监局授牌的第四批省级投教基地。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待提升，依法履行职务的能力有待加强，需要加强系统、全面的法制培训。二是与引领区建设相适应的法治保障体系尚显薄弱，立法研究的专业性、前瞻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信访工作方面，由于金融事权不在地方等客观原因，信访热线满意度相对较低。

三、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按照《浦东新区推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积极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律己，带头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充分发挥了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的职责。将履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召开“四个责任制”工作满意度测评会，对四个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其中以“积极开拓创新，营造法治化金融营商环境”为题对法治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做专门述职，并查找问题短板，部署下一步工作安排。测评会上接受民主评议，2021年度对主要负责人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的满意率为94%。

四、2022年主要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上海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召开之年， 也是浦东新区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第一个完整年。金融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放在贯彻落实《引领区意见》的高度来谋划推进，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为引领区金融改革创新、国际金融中心核心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推进普法工作。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继续有力推进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积极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二是全面推进金融法治保障工作。以发展需求为导向，围绕落实《引领区意见》，对金融领域立法工作开展深度研究，重点参与推动浦东新区绿色金融法规的制定出台工作。

三是加强金融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以全力推进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为抓手，推进区防非处非办的实体化运作，建立全国领先的地方金融行政执法工作体系，着力提升浦东金融行业治理水平。